

# 合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 二、工作原则

#### （一）公平公正

坚持政策透明、数据公开、程序公正、监督到位，营造公平公正的复试录取工作环境，确保考生合法权益。

#### （二）科学选拔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 （三）以人为本

将维护考生利益作为复试录取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严肃认真、规范高效地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

### 三、复试方案

#### （一）复试分数线及要求

1.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划定的一区分数线，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120%-150%。复试考生不足时，以实际参加复试考生人数计算。

2. 破格复试分数线及要求：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总分略低于国家划定的一区分数线，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我校复试，详见《2020年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实施细则》。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 （二）调剂工作

##### 1. 基本原则

调剂考生须符合国家调剂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规定的报考条件。

## 2. 具体政策

(1) 专业学位，应从相同、相近专业学位符合条件的考生中调剂，或从对应的相同、相近学术型专业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中调剂；

(2) 调剂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3)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经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 (三) 复试资格

#### 1. 一志愿考生

初试单科成绩和总成绩达到国家划定 A 类线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 2. 调剂考生

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按总分由高到低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 (四) 复试程序

1. 复试形式：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疫情防控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远程复试平台进行面试，备用平台是 zoom。做好专家复试场所的防疫保障，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和复试相关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加强考生咨询服务，特别是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具体引导、指导与服务。

#### 2. 复试资格审查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会同技术平台，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

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资格审查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见附件 2），由考生学校或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相关证件及资料

①普通考生，要审核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生验本人学生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同时收取考生在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②同等学力考生，要审核准考证、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同时须提交由进修学校提供的已修完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需签定《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3），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登陆面试系统面试时，亦须线上签订）

(4) 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每位复试考生需填写《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4），以供复试评分所用。

(5) 研究生复试个人学业情况表

考生需签写《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个人学业情况表》（见附件 5），以供复试评分参考所用。

上述材料提交时间：一志愿考生在 5 月 15 日之前，调剂考生在 5 月 21 号之前。

以上审查材料均按上述统一顺序以 PDF 格式扫描在一个文件内，以“考生号+姓名+预调剂专业及方向”命名发至二级学院邮箱 zhangchen0304@163.com，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审核。

开学报到时，须重审上述材料的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情形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责任自负。

(6) 复试过程中，考生需遵守《合肥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 6)

### 3. 复试考核

复试形式为面试，采用“三随机”工作机制，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专家组成员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专家组所有成员记名评分的平均分(消除组间偏差后)，满分为 100 分。指定专人做好面试记录、评分表存档等工作。面试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 (1) 专业水平

专业水平考核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50 分。

#### (2)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 分，重点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创新精神与能力，同时考察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想品德、举止和礼仪等内容。

#### (3) 外语水平

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及专业表达能力，满分为 20 分。

(4) 对于同等学力与未考数学的考生调入须加试数学的，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将试卷发给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笔试答题，完成答题后由考生拍照上传。

### 4. 复试体检

鉴于疫情期间，体检安排在学生入学报到时进行，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不予注册学籍。

体检标准由体检医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体检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 5. 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时间为5月18日，调剂复试初步确定为5月23-2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6. 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通过学校视频会议系统对考生进行监考，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笔试答题，完成答题后5分钟内由考生拍照上传。

同等学力加试C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原理与应用、软件工程等科目内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7. 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content 保密。

### （五）复试基本流程

1. 复试前，组织复试专家和考生按照复试考场要求进行网上操作培训，进行系统和设备（包括摄像头、话筒等）测试，确认考生设备、

软件、网络、考试环境等条件达到复试考场要求。若有考生无法满足复试考场要求，考生应立即向复试工作小组汇报。

2. 复试前，复试秘书在考生进入复试系统后，在候考室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操作，完成身份核验、资格审核和材料核验，安排考生进入面试考场。

3. 复试中，复试秘书现场记录和录像、协调面试其他事宜。

4. 专家组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具体参见《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

## （六）复试考生硬件、软件及环境要求

### 1. “双机位”硬件：

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或 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

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限安卓系统 5.0 以上），建议准备手机支架。

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1m 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 2. 软件：

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苹果电脑或者 MAC 笔记本也需要安装 Windows7 以上的操作系统），请考生提前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不支持 IE 浏览器。

### 3. 环境：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须关闭移动设

备及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录像、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不得出现其他声音。

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正式复试前，复试考生需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配合培养单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与模拟演练，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研究生院网站及培养单位网站通知，并保持联系畅通。

若复试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请参见《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

#### **四、录取工作**

(一)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各学科(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初试总成绩且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复试专业成绩排序。

(二) 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复试总成绩或同等学力加试低于满分的 60%、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 **五、保密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及责任追究**

(一) 复试工作人员须签写《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生复试工作人员保密责任书》；

(二) 复试试题、同等学力者加试试题、在使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必须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命题人、复试小组成员需签订《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教师保密责任书》，对考生保密。如发生泄密事件，责任人将负法律责任。

(三)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以备检查。

(四)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徽省、合肥市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六、复试监督与复议

### (一)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在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把关；要制订公平、公开、公正的复试、录取政策和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学校及各培养单位复试工作办法、各专业招生人数以及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重要信息，均需在研究生处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监督举报

复试录取期间，学校设考生接待与举报电话，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接收考生反映复试问题的接待电话：0551-62158048；纪检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551-62158025。

### (三) 考生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通过邮件发送至 yjsc@hfuu.edu.cn。如有问题，由学校硕士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在7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

教育部或安徽省教育考试院文件如有最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 七、疫情防控

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学校防疫要求，提前备好防疫相关物品，包括：口罩以及消毒酒精等；

(二)复试前每日跟踪复试导师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复试当日，所有人员出发前报告体温与健康状况。进入学校前按照学校防疫规范进行测温。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情况，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方案执行，复试小组随机调整符合要求的导师组成员参加复试。

(三)在复试期间，遇到人员、场地等疫情突发状况时，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及时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并上报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四)复试工作开始前，疫情防控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防疫预案开展演练，及时弥补防疫预案中不足之处。

# 附件 1

##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类考生 <sup>①</sup>			B类考生 <sup>②</sup>			备 注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哲学	300	42	63	290	39	59	①A类考生: 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 一区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 ②B类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的考生。 二区系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③工学照顾专业: 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 ④中医类照顾专业: 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 ⑤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经济学	343	48	72	333	45	68	
法学	325	46	69	315	43	65	
教育学(不含体育学)	331	46	138	321	43	129	
文学	355	52	78	345	49	74	
历史学	324	44	132	314	41	123	
理学	288	40	60	278	37	56	
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64	37	56	254	34	51	
农学	253	33	50	243	30	45	
医学(不含中医类照顾专业)	300	42	126	290	39	117	
军事学	265	37	56	255	34	51	
管理学	345	49	74	335	46	69	
艺术学	347	38	57	337	35	53	
体育学	277	35	105	267	32	96	
工学照顾专业 <sup>③</sup>	254	34	51	244	31	47	
中医类照顾专业 <sup>④</sup>	300	41	123	290	38	11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sup>⑤</sup>	248	30	45	248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48分。

##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专业学位名称	A类考生 <sup>①</sup>			B类考生 <sup>②</sup>			备 注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	343	48	72	333	45	68	⑥临床医学[1051]、⑦口腔医学[1052]、 ⑧中医[1057]专业: 根据相关规定,“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对外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同时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审计	175	44	88	165	39	78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社会工作、警务	325	46	69	315	43	65	
教育、汉语国际教育	331	46	69	321	43	65	
应用心理	331	46	138	321	43	129	
体育	277	35	105	267	32	96	
翻译、新闻与传播、出版	355	52	78	345	49	74	
文物与博物馆	324	44	132	314	41	123	
建筑学、城市规划、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	264	37	56	254	34	51	
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	253	33	50	243	30	45	
临床医学 <sup>⑥</sup> 、口腔医学 <sup>⑦</sup> 、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中医学	300	42	126	290	39	117	
中医 <sup>⑧</sup>	300	41	123	290	38	114	
军事	265	37	56	255	34	51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	175	44	88	165	39	78	
艺术	347	38	57	337	35	5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sup>⑤</sup>	248	30	45	248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48分。

附件 2 :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报考学校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										
在校(工作单位)期间政治表现 (本人填写)										
在校(工作单位)期间是否受到奖励、处分(如有,请注明时间及原因) (本人填写)										
所在校、院(工作单位)政审意见 (原单位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p>									
备注										

**附件 3：**

**合肥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合肥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所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 专业		毕业 时间		
考生所在单位				学历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初试院校				初试 成绩	考生 签名	
考试专业及代码						
调剂专业及代码				调剂研究方向		
<b>以下由面试小组填写</b>						
考生答题号： 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外语能力（            ） 考生答题情况记录：						
						可附页记录

面试小组成员	组长（签名）	面试情况及评语：	
	成员（签名）		
	复试秘书（签名）		
复试成绩	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 素质和创新能力（ ） 外语能力（ ）	复试总分	
同等学力加试	《 》成绩（ ）、《 》（ ）		
总成绩	总成绩=（ ） 注：总成绩=初试总分/5×70%+复试总分×30%		
	统分员签字： 年 月 日		
复试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试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考生姓名及考生号

考生答题情况附页

附件 5:

###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个人学业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报考学校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									
本科期间获奖情况(附复印件)									
本科在校期间科研情况(含发表论文情况、获得专利情况)									



未来专业学习规划

所在学校专家推荐意见  
(选填)  
(可附推荐信)

推荐人签名:

年月

## 附件 6

### 合肥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院系规定方式与招生院系保持沟通。